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计〔2018〕30号

省农委关于 2019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 项目申报的紧急通知

贵州大学、省农科院，各市（州）农委（畜牧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威宁县农牧（畜牧）局，委有关部门：

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报送 2019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18〕51 号）精神，为确保我省 2019 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申报工作有序开展，在《省农委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前期基础工作的通知》（黔农计〔2018〕27 号）工作基础上，现就 2019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工作作如下通

知：

一、抓紧按要求组织申报项目

请依据 2019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等项目的申报指南（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结合前期已有工作基础，抓紧组织本市（州）项目申报工作（仁怀市由遵义市组织申报、威宁县由毕节市组织申报），并报送投资建议表（附件 5）及项目概要（附件 6，含应附表格），属于省级储备项目（附件 7）的要优先申报，以往经省级批复但尚未得到投资支持的、已实施且 2019 年需安排续建资金的项目仅需报送投资建议表。

在申报过程中，要严格申报条件，项目必须属于规划范围，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各地以前承担过相同专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报项目时还须提供上期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不得再申报。

二、严格项目审查和报送

按照“放管服”改革和农业农村部进一步下放审批权力的要求，各市（州）申报的 2019 年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由我委负责组织评审、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对评审可行、获得批复的项目，纳入我省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

各市（州）组织项目申报时，需从严把握项目布局（附件 8）、

项目数量、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高质量做好项目审查报送工作。特别对于规划、土地、环评等前置条件要实行“一票否决”，对项目资金筹措能力要做出重点审核，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要由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技术和工艺较为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编写。

三、充分沟通，按时报送有关项目材料

各市（州）在谋划项目申报时，要主动与省农委计划处及有关行业处（站）沟通对接，确保项目符合规划及农业农村部的大力支持方向。有关项目材料请于2018年11月16日前一式7份（电子版发邮箱）报送我委，对于未在项目布局内、逾期报送、无市（州）报送文件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经评审可行、拟列入我省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的项目，将通知填报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项目的相关信息及绩效目标（附件9）。

联系人：省农委计划处 张辉、冯文武

联系电话：0851-85287480

邮箱：602861968@qq.com

- 附件：1.2019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申报指南
2.2019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3.2019 年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4.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申报指南
5.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表
6.XXXX 项目概要（含应附表格）
7.符合 2019 年度项目申报的省级储备项目清单
8.贵州省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布局参考表
9.贵州省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2019 年继续支持《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800 个产粮大县田间工程和油料生产基地、糖料蔗生产基地建设。根据有关投资下达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为提早做好投资计划下达工作，加快田间工程开工建设，按期完成国务院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按 2018 年分省投资规模的 110%以内组织申报 2018 年田间工程项目，稻谷、小麦主产区的投资规模可适当提高。若实际投资数不足，则部分项目顺延安排。有关项目建设范围、筛选标准条件不变。

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2018 年田间工程项目原则上在已划或将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筛选，对以往高标准农田完成较好的地区要适当倾斜，逐步形成一批万亩以上的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东北四省区田间工程建设要结合黑土地保护、围绕提升耕地地力，

加强连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有机肥积造施用、耕地质量监测点等方面建设，改善东北黑土地地区设施条件、内在质量、生态环境，建设高产生态农田。各地田间工程建设内容要按照国家标准委印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设计，并足额落实地方投资。

三、我部将根据各地以往项目执行情况、今年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项目前期工作等情况，确定分省投资规模，并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考评。

附件 2

2019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农作物种子类）

2019 年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制（繁）种等项目建设。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一）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

（二）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项目

1.建设要求。新建资源圃原则上要求圃 500 亩左右，保存该生态区域特色作物种类 2 种以上，资源保存能力 5000 份以上，年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 500 份以上。项目建成后，资源保护种类、数量、质量以及评价鉴定能力明显提高，能够满足今后 20 年资源保存和作物育种发展重大需求。改扩建项目形成的保存、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建资源库。

2.建设内容。新建资源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保存、隔离、鉴定评价等圃地建设，日光温室、资源鉴定及田间测定设备、监控设备、相适宜的农机具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改扩建资源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新建一批资源圃，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山西（饲草）、海南（热带野生稻）、贵州（云贵高原特色作物）、云南（高原野生稻；干热区特色作物）、宁夏（枸杞等特色作物）、广东（荔枝）等省份，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承担建设。申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该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的科研支撑队伍，拥有**500亩**以上自有土地用于种质圃建设，已收集保存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原则上不少于**300份**，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作物类型的国家种质圃。申报国家饲草种质资源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饲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与繁殖更新的队伍，拥有**300亩**以上长期稳定的土地（自有或剩余租期**10年**以上）用于种质圃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70%**、中部地区**80%**、西部地区**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新建资源圃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500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

二、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三、品种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建设要求。加强现有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品种测试站，承担区域性试验、特性鉴定及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

致性稳定性测试（DUS）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的生态类型区布局要求和试验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承担本生态区域内的植物品种试验以及测试技术研究等任务；能够实现试验申请、试验方案形成、试验任务下达、试验管理、试验数据采集、试验评价、试验数据汇总分析、品种推广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每年承担1500个次以上品种试验任务；具有有效开展抗病性（抗虫、抗旱、抗高温低温、抗倒、耐渍涝、耐盐碱、水肥高效利用等）鉴定的能力；测试用地长期稳定（自有土地）。

2.建设内容。重点建设远程监控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网络管理室、考挂室、种子仓库，特性鉴定专用设施，摄影、生理生化分析、品质分析室等土建工程，组织培养间、植物样品处理工作间、分子及生理检测实验室，温室、网室、隔离防护等田间工程，购置小区播种、收获、测产及信息化等设备机具，购置组织培养、生理生态、分子检测等仪器设备。

3.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国家品种测试中心拟布局江苏1个；国家品种测试分中心拟布局在河北（内蒙古及长城沿线生态区）、广东（华南区）、四川（西南区）、青海（青藏区）、新疆（甘新区）各1个；区域性品种测试站拟布局在北京（区试、特性鉴定、饲草种子检测）、辽宁（特性鉴定、DUS测试）、江苏（区试、特性鉴定）、福建（区试、特性鉴定）、广西（区试、特性鉴定、种苗检测）、重庆（区

试、特性鉴定)、贵州(区试、特性鉴定、饲草区试)、云南(区试、特性鉴定、DUS测试),每个省份限申报1个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组织协调能力强;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面积200亩左右,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按照“1+N”建设模式要求,每个国家品种测试分中心和区域性品种测试站应带动建设本生态区内3—5个测试点,形成区域性试验网络。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60%、中部地区70%、西部地区8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一)粮食等农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1.建设要求。支持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市)全面加强种子基地基础设施、生产加工、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和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近三年种子向省外调出量应占到基地种子生产量的60%以上。饲草良种繁育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多年生优质饲草良种扩繁基地,申报企业需按规定具有相应饲草种子繁育的资质,从事实际生产3年以上,具备较强的自筹资金配

套能力和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具有长期稳定和相对集中的生产用地，近3年内未发生假劣种子问题，项目建成后，良种扩繁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1000亩，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优先安排。

2.项目布局与承担单位。项目布局在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县（市）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大县（市）范围内，由种子基地县（市）农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申报。饲草布局在陕西、宁夏两省区。

3.建设内容。项目重点支持种子基地实施土地平整、田间排灌渠系、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实现旱涝保收；支持种子基地县（市）农业主管部门加强种子检测、基地监管等能力建设，推进基地实现种子生产、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追溯；支持有条件的种子基地建设种业园区，完善种子加工及仓储设施。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40%，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二）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1.一年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2.一年生作物种苗繁育基地

3.多年生作物种苗繁育基地

（1）建设要求。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

展需要，按照宜县则县、宜市则市的原则，着力建设一批果树种苗（含砧木）繁育基地、茶树无性系种苗繁育基地、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等多年生作物种苗繁育基地，提高种苗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果树种苗（含砧木）繁育基地以苹果、柑橘、梨、葡萄为重点，兼顾地方特色树种。良繁基地包括国家原原种（一级采穗圃）培育、原种保存与扩繁（二级采穗圃）和良种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果树、茶叶项目区面积不少于 800 亩（含轮作），苹果、梨年出圃大苗 200 万株；柑橘出圃容器苗 500 万株；葡萄出圃嫁接苗 150 万株，茶树年出圃 3000 万株；中药材项目区面积不少于 1000 亩，一个基地可以繁育多种中药材。

（2）建设内容。围绕原原种培育、原种保存与扩繁、良种苗木生产任务，建设所需的田间农业基础设施、温室大棚网室、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设施、脱毒室、检测室、相关脱毒检测设备、苗木分级包装设备、种苗贮藏库等，并配套相关作业机械。

（3）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项目拟布局范围为：建设苹果种苗繁育基地 2 个，拟布局在河北、河南；建设柑橘种苗繁育基地 2 个，拟布局在福建、重庆；建设梨种苗繁育基地 2 个，拟布局在江苏、四川；建设葡萄种苗繁育基地 2 个，拟布局在山东、陕西；建设茶树无性系种苗繁育基地 2 个，拟布局在浙江、云南；建设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 8 个，拟布

局在河北、贵州、云南。项目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从事公益性研究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与经营效益好的种苗企业合作，并由一个单位牵头打捆申报与建设。承担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实力、良好资信和相关种苗繁育资质。有稳定的生产用地，其中果树建设引种园 50 亩、母本园（含砧木）30—50 亩，果树原原种培育基地 100 亩以上，采穗圃（含砧木）100 亩以上、果树良种苗木生产基地 500 亩以上；茶树建设引种园 50 亩、采穗圃 250 亩、无性系种苗繁育基地 500 亩以上；中药材建设引种基地 200 亩、实验基地 100 亩、生产基地 700 亩。承担单位有健全的种苗质量保障体系，具有完备的内部种苗质量控制体系，能保证所生产种苗合格。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每个项目申报中央投资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三）科研冬（夏）繁育制种基地项目

五、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申报项目名称按照“单位名称（缩写）+国家+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中国热科院南亚所国家热带果树种

质资源圃项目。

(二) 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主体为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并附有效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企业2015-2017年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规划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有关要求。土建工程要按实际需要明确建设数量和面积，不得以项目名义兴建楼堂馆所；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和购置设备规格。

(四) 其他。各省（区、市）按照项目拟布局及品种范围进行项目推荐。农业部直属单位及中央企业不占上述布局分省指标。同时，为贯彻落实九部委关于《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农计发〔2016〕59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意见》（农计发〔2016〕94号）精神，允许国家级贫困县以主导产业为依托打捆申报项目，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将优先安排。

2019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畜禽良种类）

2019 年以落实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遗传改良计划为重点，突出资源保护和畜禽新品种选育主攻方向，重点支持建设资源保护、畜禽育种创新、品种测定和制（繁）种等项目建设。

一、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一）建设要求。根据我国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特点，依托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建设完善一批种质基因库、资源场和保护区，构建以畜禽基因与活体保护、原位与异位保护相结合的畜禽资源保护体系，防止种质资源退化和灭绝。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资源保护的物质装备水平，有效保存生物种质资源，为畜禽新品种选育提供素材。2019 年重点支持建设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重点区域基因库、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 22 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建设其他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国家公布的新发现资源和地方保护品种保种场，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 20%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家畜）、30 个（家禽）；国家级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 30 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 15 个（含 15 个）；区域级基因库

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 5 个（含 5 个）；

（二）建设内容。建设低温保存设施、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生产性辅助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保护区项目可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三）项目申报条件。

1.种质资源场（区）。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 22 个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建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每省限报 1-2 个。

2.国家级畜禽基因库。

3.重点区域基因库。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 70%、中部地区 80%、西部地区 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种质资源场（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改扩建国家级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0000 万元以内，新建区域级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重点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不断提升我国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年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增加 20% 以上，优良种畜禽供应能力提升 10%。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三）项目申报条件。畜禽育种创新基地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企业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生猪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存栏 600 头以上，或大白猪存栏 600 头以上，或杜洛克

猪存栏 300 头以上,或地方品种 600 头以上,或培育品种 600 头以上;持续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种猪 2000 头以上。

2.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3.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4.奶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5.鸡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6.马、驴、兔等特色畜种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四) 项目布局。生猪:天津、河北、山西、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广东、海南、贵州、云南。

(五)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2500 万元,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不高于 40%。

三、畜禽品种测定站

(一) 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基础较好、种畜禽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建设省部级猪、肉牛、羊及禽等测定站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试评价,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畜禽种质质量监测能力,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品种测定站年测定能力提升 20%以上。

(二) 建设内容。畜禽性能检验室、测定舍、隔离舍、饲草料库、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建设,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

输器械，建立信息处理平台。

(三) 项目申报条件。测定站建设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性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较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立足于建成后成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目标进行建设。

(四) 项目布局。生猪：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

(五) 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60%、中部地区70%、西部地区8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中央投资。

四、制（繁）种基地项目

五、申报其他要求

(一) 申报数量。2019年每省最多可申报3个项目，计划单列市参照所在省区指南范围申报，不占用本省名额。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畜种和扩繁场、良繁场建设等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 项目名称。规范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实施地+畜种类型+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县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三)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

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四）必须附具的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附带的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设计平面图；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新建资源场可附带县级以上种畜禽管理部门意见）；申请畜禽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的项目需提供企业主要育种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与科研院所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等；符合各类建设重点中选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还需出具以下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需加盖年检部门印章）；企业 2015-2017 年财务报表；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期存款证明及资信登记证明等。

2019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水产良种类）

2019 年水产良种项目拟重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等方面建设。

一、水产种质资源场

1.建设要求。根据现代种业发展的要求，突出薄弱环节，突出主要品种，突出优势区域，系统构建分级分类渔业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体系要求，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完善一批种质资源场。项目完成后，水产原良种基础群体保存能力提高 50%以上，优质亲本供应数量增加 20%以上，种质保存和选育水平明显提升。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福建、江西、山东、青岛、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限报 1 个。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 948 号）的品种、冷水性鱼类和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项目建设单位应具备省级（含）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和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具有三年以上申报品种的保种工作基础，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 20 年以上的租用土地。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东部地区项目投资总规模的 70%、中部地区 80%、西部地区 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部直属单位项目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水产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三、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项目名称按照“单位名称（缩写）+品种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中国**研究院青虾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品种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二）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 2014-2016 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水域、滩涂等的使用证明或项目使用的预审意见、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2019 年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 指南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总体布局，2019 年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一、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一）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1.建设要求。在畜禽养殖相对比较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地市（师）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为控制和消灭重点疫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 PCR 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电泳仪、温箱、超低温冰箱、离心机、酶标仪、移液器、振荡器等监测诊断设施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在广西、贵州、云南、陕西、山西、安徽、河南、湖北、湖南等省（区）择优建设。

申报条件：承担单位为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承担本省区监测任务的重点单位；具备开展区域性优先防治病种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基础条件。

4.中央投资规模。广西、贵州、云南、陕西等省区，每个病原学监测实验室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25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90%。山西、安徽、河南、湖北、等省，每个病原学监测实验室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 80%。

(二) 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

(三) 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四) 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设施

(五) 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

(六) 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

(七) 动物疫病诊断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

(八) 国家兽用生物制品评价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

二、水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一) 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

(二)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

(三) 水生动物疫病综合实验室

(四) 水生动物疫病专业实验室

三、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一)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建设布局。为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拟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目前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选择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5万亩、平原区每10万亩建设1个监测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其中，每县可结合前期已建成的病虫害观测场，建设1个重点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4个、不超过10个。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由省级农业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可移动监测单兵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重点监测点在上述建设内容基础上，主要增配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健全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害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重点区域及申报条件。以粮食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为重点，选择长期承担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任

务的县（市、区），建设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
具体条件如下：

①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由所在地省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统一申报和组织实施。

②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建设单位（监测点所在地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附有关证明文件），参与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③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明确项目背景、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期限、技术路线、建设内容等，做到投资估算准确，效益分析客观全面，有关图、表、证明材料齐全。

④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计划管理和规划设计人员，指导帮助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县省级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由省级农业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统一打包申请立项，分年度申请、下达投资。每个田间监测点投资控制数，改建监测点 25 万元，新建监测点 35 万元，重点监测点每个再增加 30 万元，信息处理系统 20 万元。

（二）迁飞性害虫雷达监测站

（三）区域农药风险监测中心设施改扩建

（四）农药风险监测站点

1.建设要求。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初步建立能够覆盖全国粮食与经济作物主产区、代表性农业生态区、农药使用量大、生产集中度高、农资集散地的 500 个市县监测站点，使之具备监测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能力；农药市场监管信息采集报送能力。

2.建设内容。建设市县级监测站，改造样品储存室及预处理室，购置样品采集、存储、冷链运输等工具，市场监管执法和信息采集设备及数据信息交换系统。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根据本期建设目标，并考虑农药风险监测覆盖面及数据信息代表性，市县监测站点建设按省级区划进行全覆盖，根据本省农作物种植面积大、经济作物种植基地、代表性农业生态区（水田、旱地、果茶、蔬菜、山地丘陵、平原或水网密集区等）、农药使用量大、农资集散地等代表性市县选择建设站点。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监测站点总投资控制在 40 万元以内，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地方配套。

附件 4

2019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发改办农经〔2017〕1352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

一、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县需在全国畜牧大县名单内（其中生猪大县以财政部 2018 年下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县级区域为准），优先选择猪牛养殖量较大的县。项目县名额分配为：河南 9 个，湖南、四川各 8 个，山东 7 个，河北、内蒙古、安徽、江西、湖北、广东各 4 个，辽宁、重庆、云南各 3 个，黑龙江、大连、青岛、广西各 2 个，山西、吉林、福建、贵州、陕西、甘肃、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各 1 个。

二、中央资金补助标准

各县中央资金补助上限根据猪当量确定（按 2017 年底生猪、牛存栏量折算猪当量），猪当量为 50 万头以下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 3000 万元；猪当量为 51—70 万头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 3700 万元；猪当量为 71—99 万头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 4500 万元；猪当量为 100 万头以上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 6000 万元。

三、重点支持内容

中央投资重点支持内容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大型沼气工程建设等，具体内容及支持主体要求按《工作方案》执行。

四、其他要求

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争取项目县政府的重视，指导项目县确定适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支持第三方集中处理企业建设的，要优先安排项目用地。要明确粪污资源化利用出路，提前做好种养双方对接，保证农用有机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协调沼气发电上网和生物天然气销售渠道等。要指导项目县政府调动有关部门力量，建立规模养殖场污染监管制度，加强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指导。

附件 5

XX 省 XX 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自筹资金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自筹资金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自筹资金										

备注：上年已下达部分投资的续建项目应全部纳入本年度投资建议计划表。

XXXX 项目概要

(含应附表格)

一、项目名称:

二、建设单位:

三、法人代表:

四、建设地点: 尽量详细

五、建设期限: (原则上为 1~2 年, 填写为自投资计划下达之日起 XX 年)

六、主要内容: 以大类工程量简述, 如“建安工程包括建设种羊生产性能检测室 XX 平方米、测定羊舍 XX 平方米、隔离舍 XX 平方米等, 田间工程包括 XXX 平方米、XXX 亩、XXXX 个, 仪器设备购置包括全自动饲喂测定设备、刮粪设备、秸秆加工机械等仪器设备 XX 台(套)”。

七、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XXX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XXXX 万元、市(州)级配套资金 XXX 万元、县(区、市)级配套资金 XXX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XXX 万元。

(以上内容控制在 1 页左右, 并附应附表格)

应附表格：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编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 (XXX-XXXX)	传真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请尽量填写手机号码		
单位财务状况				
年总收入 (万元)	年总支出(万 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万 元)	单位运行经费主要来源
				1、财政拨款
				2、经营收入
				3、其他收入
单位土地 及固定资 产现状 (与本项 目有关 的)	1、土地	有无自有土地：		
	2、房产	现有房产面积：		
	3、主要设备	共有仪器设备： 备注：（说明详细的设备型号、规格，若设备较多时请拟成电子文档作为附件上传）		
技术力量	单位总人数 人；技术人员 人；中级以上（含中级） 人；副高以上（含副高）人。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

一	项目编号	不填					
二	项目名称						
三	申报单位						
四	申报文件	县（区、市）级或市（州）申报文件					
五	建设性质	新建或改扩建					
六	建设单位						
七	建设年限	原则上 1~2 年，填写为自投资计划					
八	建设地点（省、市、县、镇）						
九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以大类工程量进行简述。					
十	建设内容	建筑形式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1		其他					
...							
(二)	田间工程						

1							
...							
(三)	仪器设备购置						
1							
(四)	其他						
1							
合计							
十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2							
3							
4							
5							
6							
十二	预备费						
十三	总投资			以上数据汇总得：			
十四	资金来源						
十五	三年滚动计划（选填）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政府投资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十六	建设成效指标	项目建设前基础情况数据			项目建设后预期效益数据		

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

建设地点						
四邻情况	东靠： 南靠： 西靠： 北靠：					
建设用地情况	总占地面积 亩；生产用地 亩；实验用地 亩；建设用地 亩；其他 亩 备注：					
	土地来源：	面积（亩）	用途	土地主管部门审批	预计费用	

	自有土地					
	征用土地					
	租用土地					
水源	生活用水水源 ， 吨/日					
	生产用水水源 ， 吨/年					
电力	用途	现有负荷	供电网络（现有）	新增负荷	供电网络（新增）	离供电网络距离
	动力用电					
	生活用电					
道路	项目离主干道的距离 ， 主干道：					
	项目用地内道路情况：					
供暖						
通讯	网络：					
	项目是否通电话： ； 是否可以增加电话端口：					
其他						

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设计			
建安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可研编制单位基本情况表

编制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咨询资质情况		
专业及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		

附件 7

符合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条件的省级储备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序号	往年项目申报名称	项目类型	往年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备注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1	贵州省国家特色作物(桑、茶、小黄姜、中药材)种质资源圃项目	农作物种子项目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2018 年省级储备	
	2	岑巩县国家级区域性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农作物种子项目	贵州红四方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省级储备	
	3	贵州省长顺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农作物种子项目	长顺县农村工作局、贵州禾睦福种子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	2017 年、2018 年省级储备	
	4	贵州省黔西南州(白芨)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农作物种子项目-多年生作物(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				2018 年省级储备
	5	贵州省遵义市(金钗石斛)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农作物种子项目-多年生作物(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				2018 年省级储备
	6	贵州省国家长顺绿壳蛋鸡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建设项目	畜禽良种项目	长顺县天农绿壳蛋鸡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省级储备	
	7	贵州省毕节市国家重口裂腹鱼种质资源场项目	水产良种项目	毕节市鑫有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省级储备	

	8	贵州省国家特色食用菌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2017年省级储备
	9	贵州特色辣椒及桑树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贵州省蚕业研究所（贵州省辣椒研究所）	贵州省遵义市	2017年省级储备
	10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国家火龙果、西番莲种质资源圃项目、贵州省惠水县国家猕猴桃柑橘种质资源圃项目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贵州省果树科学研究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17年省级储备
	11	贵州省惠水县国家黑糯米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惠水县种子管理站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17年省级储备
	12	贵州省遵义市国家蔬菜（辣椒）育种创新（科研）基地项目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贵州省遵义市	2017年省级储备
	13	贵州省威宁县马铃薯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规模化良种繁育基地（种植业）	威宁县农牧局	贵州省毕节地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017年省级储备
	14	贵州省湄潭县国家茶树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贵州湄潭祥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	2017年省级储备
	15	贵州省绥阳县裂腹鱼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畜禽良种项目-种质资源场	遵义绥阳县芙蓉江鲟鱼繁育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	2017年省级储备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16	毕节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已经黔发改农经[2017]1804号批复，不需再报实施方案，可直接填报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表（附件5）与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9）			2018年省级储备
	17	贵阳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已经黔发改农经[2017]1805号批复，不需再报实施方案，可直接填报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表（附件5）			2018年省级储备

	18	遵义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已经黔发改农经[2017]1800号批复，不需再报实施方案，可直接填报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表（附件5）		2018年省级储备	
	19	黔南州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已经黔发改农经[2017]1803号批复，不需再报实施方案，可直接填报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表（附件5）		2018年省级储备	
	20	铜仁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已经黔发改农经[2017]1802号批复，不需再报实施方案，可直接填报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表（附件5）		2018年省级储备	
	21	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贵州省）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省农委药检所打捆申报	项目已经黔发改农经[2017]1804号批复，不需再报实施方案，可直接填报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表（附件5）	2018年省级储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2	贵州省开阳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开阳县人民政府	贵阳市开阳县	2018年省级储备

附件 8

贵州省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布局参考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布局范围或支持方向	申报主体	建议申报投资	省级控制或限报数量	备注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1	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产粮大县)	播州区、新蒲新区、湄潭县、黔西县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各县“十三五”规划中剩余任务量按每万亩申请中央资金 1200 万元、市县配套 300 万元测算	6.25 万亩	
	2	大宗油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西秀区、思南县、瓮安县、开阳县、凤冈县、石阡县、德江县、松桃县、紫云县、平塘县、修文县、普定县、织金县、清镇市、印江县、平坝县、务川县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各县“十三五”规划中剩余任务量按每万亩申请中央资金 1200 万元、市县配套 300 万元测算	12 万亩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3	农作物种子类-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云贵高原特色作物分布区	省级以上科研教学单位	中央投资不低于 1500 万元，地方配套按 0.1 以上配套改	尚未明确，请及时与计划处及行业处室沟通	贫困县以主打产业为依托打捆申报的优先支持，请及时与计划处及行业处室沟通
	4	农作物种子类-品种测试能提升项目	仅支持区试、特性鉴定、饲草区试方向	独立法人资格单位	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市县配套按 0.2 配套	限报 1 项	
	5	农作物种子类-粮食等农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长顺油菜、岑巩杂交水稻、湄潭茶叶、威宁马铃薯	基地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	总投资不低于 2500 万元，中央配套不高于 40% (不超 3000 万)，市县配套或自筹比例不低于 0.6	尚未明确，请及时与计划处及行业处室沟通	

	6	农作物种子类-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仅支持中药材方向（一个基地可以繁育多种中药材），由一个单位牵头打捆申报与建设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优势科研院所及企业	总投资不低于 2500 万元，中央配套不高于 40%（不超 3000 万），企业自筹比例不低于 0.6	河北、贵州、云南三省共限报 8 个	
	7	畜禽良种类-种质资源场（区）建设项目	仅支持矮脚鸡、长顺绿壳蛋鸡产业发展区域	独立法人资格单位	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市县配套或自筹比例不低于 0.1	限报 2 个	畜禽良种类全省共限报 3 项，请及时与计划处及行业处沟通
	8	畜禽良种类-生猪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核心群母猪存栏 600 头（杜洛克为 300）以上、年测定种猪 2000 头以上的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	企业	总投资不低于 2500 万元，中央配套不高于 40%（1000 万以上），市县配套或自筹比例不低于 0.6	限报 1 项	
	9	畜禽良种类-生猪测定站	立足于建成后成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独立法人资格单位	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市县配套按 0.2 配套	限报 1 项	
	10	水产良种类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 948 号）的品种发展区域，取得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格等	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并有省级以上技术依托单位	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市县按 0.1 配套	限报 1 项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11	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毕节市、铜仁市、黔南州、遵义市、贵阳市直接列入投资建议计划，其余市州不建议申报（全国名额极少）	地市级动物疫控机构	中央投资不高于 225 万元，市县配套 0.1	请及时与计划处及行业处室沟通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1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全国畜牧大县（参考 2017 年名单，仅支持播州区、开阳县）	县级政府	根据 2017 年底猪当量确定补助上限，最高 6000 万元	限报 1 项	请及时与计划处及行业处沟通

附件 9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XXX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或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总投资（万元）					本次申请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 年）				年度目标（ 年）		
	1.				1.		
	2.				2.		
	3.				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资金管理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管理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支付率		资金管理指标	资金支付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项目管理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注：1. 可根据指标数量调整表格行数

2. 当年预计能够完成建设任务的，可不填写实施期目标，仅填写年度目标

3. 能够量化的指标值应包含单位，如“1000 人”、“≤5%”等